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又寧
電 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50039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員工協助方案訪視報告建議事項

主旨：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績效及競爭力，請落實推動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協助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，本部業以102年5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9351號函函轉在案。次查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40051849號函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104年『精進員工協助方案～全面顧勞勞』推動計畫」及實施要領等。再查本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50035774號函送104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得獎作品建議事項「供各機關參考」彙整表，請參考其中有關員工協助方案之作品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28日總處綜字第1040055925號函送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」修正草案之評分標準表，員工協助方案評鑑面向及指標重點如下：

教育部

- (一)計畫擬定：包括員工及組織需求調查情形、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情形、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、常用表單（含問卷）訂定情形、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訂定情形。
- (二)方案導入：對員工、首長、主管人員、承辦人員、新進人員、共同需求人員、委外人員、其他執行人員之導入情形。
- (三)服務提供：個人層面、組織及管理層面。
- (四)成效評估：各項活動辦理成效、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之支持度及參與程度。

三、請參酌上開說明一及二，訂定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協助方案並落實執行，期以全面性、計畫性、持續性、深入性原則，發現及協助貴機關(構)學校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；並藉由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績效及競爭力。

敬請部鑒

四、併檢附102年至104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員工協助方案訪視報告（評鑑結果）建議事項供參，另請注意結合貴機關（構）學校現有資源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專業服務，包括：

辦章

- (一)妥善運用內外部相關專業資源或資訊，如結合機關(構)學校所在地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相關心理諮詢服務、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法律資源提供法律諮詢等。
- (二)員工福利措施（如健康檢查）不等同於員工協助方案，惟得與員工協助方案適度連結，增進方案接受度。

五、又自106年度起，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，將納入本部人事

處對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